

阿卜杜勒·哈米德·阿法纳博士访谈^{*}

张耀中^{**}译

摘要

阿卜杜勒·哈米德·阿法纳博士，文学硕士、法哲学博士，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主席，加沙社区精神卫生项目组织（成立于1990年，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法治疗精神卫生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培训与研究部主任；杰苏尔组织（Jesoor）董事会主席，该组织旨在为创伤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开展社会康复工作。阿法纳博士毕业于挪威奥斯陆大学，是一位心理医生，对酷刑受害者康复工作具有丰富经验。阿法纳博士的学术观点是：心理卫生和人权密不可分，心理卫生从业者有责任促进社会的发展，并通过卫生搭建和平之桥。他也是社会心理卫生与人权硕士学位国际委员会的创立者和前任主席，同时还是卫生和人权领域内许多国家、区域性及国际性组织与专业机构的成员。通过在麦吉尔大学对跨文化精神病治疗方法的学习，阿法纳博士分析了长期冲突中创伤经历的社会表象、含义及治疗方法。

您在保护酷刑受害者的工作中是否会区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待遇？如果会，那么如何来区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谈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区别时，一般来讲，酷刑是对人权、人格完整和人格尊严更严重的侵犯。

* 采访者托尼·普凡纳，红十字国际评论主编，采访于2007年9月12日。

**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我个人认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主要有三点区别。第一点,正如大家所熟知的,是受害者所遭受痛苦的严重性和剧烈程度。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灰色区域,因为对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到怎样的程度即可构成酷刑,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要对精神痛苦做出评估就更加困难了。事实上,最近的研究表明,侮辱和侮辱性待遇,例如恐吓和其他精神操控所带来的长期影响,都近似于肉体上的酷刑。

第二点和第三点区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所强调的。他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酷刑的目的通常是获取情报和强迫认罪——但并不是所有的酷刑都具有该目的。无论怎样,执法者必须致力于在合法的讯问目的和干涉人权与人格完整之间找到一个公正的平衡点。另一点区别,就是无能为力的处境。犯罪者使受害者处于一种无力反抗的境地,这通常意味着对其人身自由的剥夺和对其人身的完全控制。这就使得受害者极易遭受任何形式的肉体和精神酷刑。因此,只要此人还处于该执法者的直接控制下,使用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强制措施就极具伤害性。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都是被绝对禁止的。

根据您的经验,受害者是否能区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您能否向我们举例说明实施酷刑的方法?

他们一般都会认为自己遭受了酷刑,但在向我们讲述他们经历时并没有区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的遭遇很大程度上与他们的个人背景有关。例如,在西方国家,我们接触的很多人都是难民。他们向我们讲述了很多形式的酷刑,包括肉刑、鞭打、精神强制、侮辱性待遇以及遭受其他的强制和压迫。其他人,例如被关押者,也抱怨他们遭受了酷刑,尤其是在羁押所进行的讯问过程中。他们所描述的行为通常是较为明显的酷刑。在我的经历中,最常见的控诉,就是我们常说的“巴勒斯坦式”捆吊,即将被关押者的手臂绑在其背后,然后用绳

子绑在其手腕处将其吊起。他们还进一步控诉,说不让他们睡觉,蒙他们的眼睛,持续让他们听巨大的噪音并用强光照射。

您所提及的酷刑既包括肉体酷刑也包括精神酷刑。

肉体酷刑是前几个世纪和过去几十年中所惯用的,不过现在也仍然在使用。精神酷刑是近来才出现的一种新方式。也许在将来还会出现文化酷刑。

精神酷刑旨在使受害者屈从于酷刑实施者所营造的另一个世界中。它是一种深入的、难以根除的创伤性的改造行为。不幸的是,心理学家常常通过剖析被拘留者的心理和参加讯问被拘留者,以及将信息反馈给讯问者而参与到制定和执行审讯策略的活动中。一个著名的例子是据称在关塔纳摩,根据心理学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用了生存、躲避、抵抗和逃脱讯问技术(SERE)。医务人员的参与令人堪忧,因为他们的职业是要努力保护那些与他们职业息息相关者的福祉与权利。

回到精神酷刑的定义上来:精神酷刑影响持久并且十分严重。它旨在引起受害者的心理衰退。衰退主要是一种对极度焦虑和压力的反应并且导致行为功能的缺陷。受害者开始丧失应对复杂情况或者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这会产生长期的不良影响。受害者觉得无助、无能为力并且丧失自尊。事实上,精神酷刑就是旨在向人们灌输一种愧疚和羞耻感。所有这些真切的回忆,都会进一步导致创伤性应激障碍。很多学者的著述中都对这种创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您能否对创伤以及您在酷刑受害者中发现的典型症状进行更详细的阐述?根据您的临床经验,精神酷刑的长期影响是什么?

正如我前面所讲的,精神酷刑往往比肉体酷刑更加严重,持续时间更长。问题是,通常很难发现这种酷刑,因为公共卫生治疗中心的医生往往并没有经过足够的培训,而受害者本人也不愿意讲述他们自己的经历。

遭受酷刑之后的心理症状可能有两种。第一种症状限于个体层面。

由于受害者遭受的侮辱和羞辱,酷刑使他们产生了羞耻、愧疚和自卑感。这导致性格改变直至丧失自尊。根据我的经验,它通常还会伴随着焦虑和消沉的症状。酷刑的幸存者通常会出现自残行为,而且不再愿意融入社会,并且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这意味着:受害者会变得感情麻木、易激动、失眠、易怒和焦躁不安。焦虑、消沉、低迷、不快、孤独、对生活失去兴趣以及回避提及监狱的经历等,都是精神创伤和创伤后应激障碍的表现。如头痛和其他疼痛等肉体酷刑的后果显而易见且容易诊断,而精神酷刑所产生的损害持续时间更长,且更难治疗。

第二种症状则是转移愤怒。酷刑幸存者常常会将自己的愤怒情绪和所遭受的侵犯转移到其他人身上,尤其是他的家人。通常最易受到侵害的群体就是受害者的孩子和妻子。所以说酷刑不仅对受害者有影响,而且对其家庭进而对整个社会都会产生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对酷刑受害者提供帮助的组织,必须将其工作扩展至他们的家庭和整个社会。

对酷刑后果和某些实施方法的理解,是否会因个人、政治、宗教或者文化背景的不同而不同?比如说,我们可以想象,一个对某一理想信念坚定的被拘留者会比一个信念不那么坚定的被拘留者更容易承受某些行为方式。

绝对是这样。当我们分析创伤本身以及社会对这种创伤的反应时,文化是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因素。首先,提倡禁止酷刑和防止普遍使用酷刑的文化十分重要。事实上,文化和宗教形成了一种象征性的价值、信仰和思想体系,并且塑造和影响着该体系中的成员。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提供生存的环境。它对于帮助应对酷刑等事件以及找到其根源具有调整性功能。社会如何看待酷刑及酷刑受害者对于酷刑受害者本人如何应对酷刑有着很大的影响。从我治疗巴勒斯坦囚犯的临床经验来看,这些人一经释放就被视为英雄,会得到社会和大家庭的支持。这当然使他们更容易摆脱贫体和精神酷刑的后果。因此,社会支持是治疗创伤的关键因素,会因文化不同而有所差异。

酷刑现象会对整个社会造成影响吗？

社会由个人和家庭(包括大家族)构成,它们形成了小社会,而正是这些小社会最后构成了整个大社会。受害者显然属于家庭,如果受害者出现了上述酷刑幸存者可能出现的典型心理症状,那么,这将影响他(她)在家庭中的行为,尤其是会影响到孩子。酷刑受害者的家庭甚至也会出现相同的症状,脱离社会、焦虑、在学校成绩差,最终导致退学和所有其他后果。从心理角度来看,酷刑受害者的家庭会受到影响并导致社会生产力降低,他们将不能有效参与社会活动、使用社会资源,也不能为社会发展作贡献。此外,酷刑使恐惧和不安在社会成员中蔓延,这将对社会的发展和民主产生负面影响。

社会对酷刑受害者的支持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十分必要。非政府组织、政府和人权工作者必须努力让公众和社会了解酷刑及其创伤所造成社会后果的类型。我认为现在即便不是全部也有大部分人对于酷刑的评估都以个人为基础,因此强调对创伤后应激障碍、消沉、焦虑和其他身体机能失调现象的诊断,而没有更多关注酷刑对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宏观影响。其实,应该在社会和政治背景下来看待每一个受过创伤的人和每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

您是否认为某些社会或文化已经接受了酷刑,或者说接受了某些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我不认为有任何文化能够接受酷刑,但是对酷刑的定义和社会表象会有所不同。不幸的是,我们并不太了解酷刑在不同文化中的表象。撇开细节不说,“酷刑”一词的本意,是造成伤害并“扭曲”其人格。在很多文化中,例如在亚洲文化、主要是在佛教术语中,酷刑起源于宗教仪式,并被称为因果报应。在阿拉伯文化中,酷刑是“Tatheeb”。该词在阿拉伯语中听起来就很刺耳;它的字面意思是由他人使用各种酷刑手段“施加痛苦”。它并没有将受害者置于受责备的境地,因此对于康复治疗十分重要。如果你用阿拉伯语说这个词,听到的人仅仅是因为听到其发音

就会浑身战栗。

是什么原因导致一个人实施酷刑？是因为某类人因秉性而有成为酷刑实施者的倾向，还是主要因制度背景、遵守命令而使其成为酷刑实施者？

在我看来，在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中，实施酷刑是经常性地且有系统地，而且已经实施了几个世纪，这样的事实揭示出人们成为酷刑实施者的原因以及其行为的起因，而并不因文化而有所差异。要解释为什么人们会把自己的同胞实施酷刑，我认为首先必须区分三种形式的酷刑。

第一种被称为职务酷刑。它旨在利用酷刑逼取供述。它旨在击碎受害者的人格和恢复力从而使其招供。在很多情况下，此类酷刑的实施都打着“保护公共安全”的幌子，而且也是一种镇压政治反对力量的工具。它对社会本身和国家的民主发展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二种酷刑往往是酷刑实施者用以代替解决自身问题的一种策略。酷刑实施者常常想要重新控制他人，对他人行使权力。这些人通过实施酷刑可以重新获得自信，找到自我价值。很多酷刑实施者通过对他人施加痛苦使自己的负面情绪得以转移。他们可能经历过羞辱、强奸、嫉妒或仇恨，当他们将自己的负面情绪转移到其他受害者身上的时候，这些受害者变成了他们生命中所有负面因素的象征。当然，这些形式的酷刑有着明显的虐待性质。在这些情况下，酷刑满足了酷刑实施者的心理需求。很多酷刑实施者从羞辱他人的虐待行为和对他人实施酷刑中获得乐趣和满足感。对他们来说，对他人施加痛苦和折磨是一种乐趣。最重要的是，这种酷刑实施者并不重视受害者是否有痛苦的反应。

第三种酷刑是一种政治策略，一种保护特定群体利益并对人民和政治资源保持控制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忠诚、组群关系、归属感的色彩如此浓厚，超过了对酷刑种族、道德和法律方面的考虑。

酷刑实施者是否也会成为受害者？比如说，您是否遇到过酷刑实施者需要心理帮助的情形？你认为酷刑实施者的典型特征有哪些？

受害者成为酷刑实施者或酷刑实施者成为受害人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我不认为酷刑实施者有着典型的形象。说到底，酷刑实施者还是人，他们既有善良又有邪恶的本性。他们这些本性同其他所有人一样，都会受到诸如社会、法治、社会正义等许多因素的影响和控制。据我所知，酷刑实施者并不会有任何特殊的共同点。他们的行为可能是他们个性和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都被洗脑或具有某种意识形态，酷刑的实施主要是为了保护当局或统治者。此外，酷刑实施者很可能对酷刑已经麻木了，并且也没有意识到它所造成的心灵后果。他们被训练成只知道遵守命令而不会分析和质疑这些命令的人。在很多情况下，他们被训练采用一种非输即赢的方法；不去分析、讨论和反对当权者的命令。

您提到医生和心理学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制定从他人身上获取情报的方法的活动中。那么您认为医生和心理学家在这个过程中应当起什么作用？

传统上，医生和其他卫生与心理卫生专家主要从事受害者的康复工作。他们查明案件的历史，进行身体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实施过酷刑的身体证据。当然，其职业道德规范严格禁止医务人员在对他人实施酷刑时起到任何作用。我不仅要批评那些参与实施酷刑的人，我还为医生和心理学家没能扩展其在社会中的作用而感到遗憾。

他们常常认为，自己的工作应仅限于帮助受害者康复，并没有关注酷刑发生的原因，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案件具有政治性。然而，不应忘记的一点是当我们谈论酷刑时，我们谈论的是基本人权，而卫生与人权之间有着显著的联系。我们必须回到广义的心理卫生或者卫生本身的定义上来，它超越了文化的界限，包含了环境、家庭和社会等因素。这一视角突破了纯粹的医学范畴。医生和心理学家必须积极主动，不仅要提供

治疗,也要帮助受害者积极融入社会发展。与羞愧心理一样,耻辱和严重的创伤都会对受害者寻求帮助和支持构成障碍,所以我们应当帮助他们进行康复并提供服务,服务不仅应当包括生物医学手段,而且还应包括与逃脱惩罚、否认实施酷刑以及(即使在有所谓外交保证情况下的)违规引渡作斗争。因此,医务工作者不应仅局限于受害者的康复工作,他们必须拓宽其工作范围,畅所欲言、积极主动。

如您所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机构以及医务或宗教工作者会探视被关押者。他们可能会打断讯问过程,甚或不自觉地参与讯问。对于那些遭受酷刑的被关押者来说,您认为这种干预是否有帮助?

他们在会见时必须谨慎从事,以免受害者情绪失控。首先最重要的是解释你是谁,你为什么到这里来,从而减轻他们的忧虑和恐惧。在整个会见过程中,被拘留者只需讲述他们愿意讲述的事情,并且按照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终止会见。如果被拘留者在某个紧要关头突然中止了谈话,探视者或代表不应觉得受到侵犯,而是应当理解他们。

对探访者进行培训,告诉他们怎样处理文化差异和敏感话题,这点非常重要。一些诸如握手等简单的事情可能会缓和会见时紧张的气氛,可同样是这个小小的举动在某些文化中则完全不合时宜。所以在去监狱之前,探访者必须熟悉所有这些文化举止以及探视对象的文化背景。

这种探视也具有调查的性质。比如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会把自己的发现汇报给监狱当局,以期达到改进囚犯待遇的目的。为了达到此目的,则必须就酷刑甚至具体的实施手段提出大量问题。那么,如何能在不触及受害者痛处或不使被关押者再度受到创伤的情况下提出这些问题呢?

我认为只要被关押者的情绪在探视中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并且代表们解释了需要这些信息的原因,这些问题就不会对被关押者造成伤害。最重要的是保护他们的隐私,向他们保证你们没有被监视或监听,他们向你提供的信息是严格保密的,不会被用于改善监狱条件以外的其他用

途。所有这些都取决于探视者能否让受害者感到舒服和安心。很显然，这需要运用一些技巧，包括一些很基本的关于沟通方面的技巧和随机应变的能力。此外，探视者应当认真准备。为避免探访后可能因探视本身产生的不良后果，绝对有必要再次进行探视。

让我们进一步了解您的工作，即酷刑受害者康复工作。您认为这些曾经遭受过酷刑的人是否可能成功康复？

是的，我认为酷刑受害者有可能康复。康复干预的目的就是使幸存者成为社会中的生产力。你们也许知道，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IRCT）是一个伞形组织，其机构遍布全世界，它是开展预防和救济活动的先行者。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努力将康复一词进行更广泛的定义。我们相信，身心和社会的干预对于使受害者敢于直面自己的遭遇极为重要，这种集“生物—心理—社会、法律和政治”于一体的方式，对于实现该目标十分必要。这意味着广义的康复不仅包括对受害者个人的治疗，而且还包括针对社会开展工作，以确保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庭能得到所需要的支持。

当然，康复的途径有很多种，不同的治疗员在不同的 IRCT 成员中心所使用的方法会有所不同。很难说哪种方式是最好的。认知行为治疗是一种既包括认知方面的治疗（例如创伤后应激障碍的不良症状），又包括以行为干预的方式来治疗酷刑受害者的疗法，除了这种方法外，心理教育内容也十分重要。有些机构将心理治疗作为一种因人而异的干预方法，该疗法将重点放在酷刑事件的潜在表现以及它们与生活的联系上。还有些机构运用认知处理疗法（CPT），这种疗法以信息处理原理为基础。当然，我们还使用多种其他的干预方法，例如眼动脱敏与再加工疗法（EMDR），同时，事实证明焦虑控制以及多种形式的个体疗法对于缓解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和对社会的不适应也是行之有效的。

是否还有集体治疗法？

在酷刑受害者的康复中确实有集体治疗法。作为集体的一员，他们

能感受到他们不是孤单的,他们有着相同的遭遇、对于康复也有同样的困难。这使得他们的痛苦和症状变成了一种大范围的现象,从而使他们明白,他们对于这种用非正常手段造成的非正常痛苦的反应是正常的。

同时,这种治疗应辅之以社会手段,家庭和社会应当参与到这种治疗中来。

我们邀请传统意义上的领袖和宗教领袖参与心理教育,我们给他们上课,教他们怎样帮助那些受害者。培训包括基本交流技巧,比如如何倾听受害者的陈述,怎样了解他们的情绪。除此以外,还必须学习很多复杂的技巧,如了解他们的症状,探寻这些症状产生的原因,鼓励受害者勇敢面对挑战。我们还教会受害者家庭在得到专业帮助之前如何应对紧急情况。整体康复方法非常重要。

所以对于你的问题,我的答案是:受害者能够得到很好的治疗并且能够康复。

哪种受害者会到你们的中心寻求帮助?他们来自哪里?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是一个国际性的运动;秘书处位于哥本哈根,它本身并不提供任何治疗。我们在全世界有超过 140 个中心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社会治疗。这些中心位于不同的地方、处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并且在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下开展工作。在没有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里,大部分受害者是来自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的难民、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这些来中心寻求帮助的人,多是遭受过警察和执法机构酷刑的人。他们通常是政治激进分子或者政治犯。值得一提的是,这些中心每年都要治疗近 10 万名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

很明显,预防比治疗更为重要。你们的中心也参与预防性活动吗?是否也反对酷刑责任人逃脱惩罚呢?

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我们通过成员中心推行一种全面的治疗方法。治疗需要辅以预防性行为,中心正在提倡遵守联合国《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我们同时也为执法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课程。此外,我们通过宣传来配合政府和例如联合国、欧安组织等多边机构的工作以及其他活动,尤其是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反酷刑运动。在那一天,即6月26日,所有的中心都会在世界各处组织开展一些活动,以便能引起和增加人们对于酷刑问题的关注。当然,所有的中心都会开展研究工作并培养一些卫生和法律方面的专家。目的之一就是实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对那些声称自己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人进行审议、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保证受害者获得赔偿的一套指导方针。

然而,我想强调的一点是,可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还是满足不了不断增加和普遍发生的酷刑案件的需要。在约2000万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我们认为大约有500万人曾遭受过不同形式的酷刑。正如之前所提到的,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的成员中心每年都要治疗近10万名受害者。显然,这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我们游说各个组织,号召他们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来帮助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进行康复,我们努力保证这些资源的供应。当前,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酷刑的发生率很高,而且正在不断增加,而打击酷刑犯罪和帮助受害者康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无法满足需要,因为酷刑的规模已难以招架,而几乎又没有一种有效的宏观方式能够评估酷刑对于受害者本身以及家庭和社会层面的影响。

我们必须明白,人类与环境是相互作用的,良好的环境能导致乐观情绪和利他行为。我们都知道,压迫的政治环境对于个人和社会都是有害的。我们同样也明白,卫生工作者必须在维护基本人权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必须积极加入全社会反对酷刑和逃脱惩罚以及维护人格尊严与和平的斗争。